申領香港證監會牌照需知

（1） 一般的發牌要求

證監會只會發牌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申請人（包括公司或人員）並會從以下各方面評估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a) 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

b) 學歷或其他資歷及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c)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且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d)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持牌法團及隸屬持牌法團的個人均必須遵守包括移民及稅務方面的其他法律規定

（2） 對公司方面的發牌要求

申請公司牌照的要點

擬在香港申領牌照的資產管理公司必須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已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海外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獨資經營或合夥形式經營均不會獲發牌。

在評估一家公司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公司各人員的資歷和經驗、及公司是否具備稱職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就勝任能力而言，公司必須證明其擁有適當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的人員，以確保具備妥善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的規則及法例。

獲發牌照的資產管理公司必須最少有兩名負責人員。在持牌的個人及負責人員的國籍方面，證監會無任何限製或特別規定。

資產管理公司內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必須為董事局成員，但若其他的董事局成員沒有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資產管理活動，他們則不一定需要獲發牌成為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

此外，雖然證監會要求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必須以香港作為基地，以便直接監督有關業務，但該名負責人員並不需要在所有時間都身處香港，條件是在有需要時，證監會必須能夠與資產管理公司內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即時聯絡上。

除了負責人員外，任何為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或代表其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人士均須獲發牌成為代表。

閣下擬申領證監會牌照的公司亦必須符合有關的資金規定。如果持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及不會持有客戶資料的話，閣下的公司須維持10 萬港元的最低速動資金。

（3） 開展業務後的持續責任

領有牌照後，閣下必須維持適當人選的資格，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閣下須定期提交經審核的帳目及財務申報表。亦須在特定時限內通知證監會與閣下的業務有關的某些事件或資料更改。

（4） 對人員方面的發牌要求

有關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

個別人士如向證監會申請牌照，須向證監會證明他已達到有關勝任能力及誠信的標準，成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個別人士可以透過不同方式來達到證監會的守則及指引訂明的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但以下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對那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取得學術資格及行業經驗的準負責人員來說，有較直接的關係。

學術/行業資格	▪ 持有指定範疇的大學學位（例如會計、工商管理、經濟、財務及法律）；或 ▪ 其他學位（並於最少兩科指定範疇的科目考試合格）；或 ▪ 專業資格（例如特許財務分析師、認可財務策劃師等）
相關行業經驗	在過去6 年最少有3 年從事相關行
管理經驗	2 年
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一及六合格（就第9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而言）

有關持牌代表的勝任能力的規定

任何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執行直接監管職能的除外）均須獲發牌成為持牌代表。如果閣下聘用的代表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取得學術資格及行業經驗，以下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會更為適用：

學術資格	• 持有指定範疇的大學學位（例如會計、工商管理、經濟、財務及法律）； • 或其他學位（並於最少兩科指定範疇的科目考試合格）； • 或專業資格（例如特許財務分析師、認可財務策劃師等）；或
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一合格

（5） 申請牌照程序

我們建議閣下在申請牌照前，尤其註意以下各事項：

- 業務計劃—閣下應該具體地描述閣下擬申領證監會公司的狀況。例 如：
  - 機構背景
  - 業務性質
  - 業務範疇
  - 運作模式
  - 客戶對象
  - 資產管理程序
  - 風險管理程序
  - 合規管理程序
  - 管理團隊，包括負責人員及主要工作人員，及其職能
  - 組織架構
  - 資源分配
  - 公司管治

- 閣下的公司管治應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合資格人員，以確保妥善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的規則；

- 若在中國內地以外設立子公司，閣下請注意是否先需要取得內地的監管機構的批准

免責聲明

請注意本需知只是一般資料簡介，並不代表本公司及任何監管機構的專業或官方意見。如有任何垂詢，歡迎閣下與本公司顧問聯絡。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34876903
電郵：info@complianceplus.hk
網站：www.complianceplus.hk